黄某与潘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徐民一（民）初字第466号

裁 判 日 期：2011.04.14

案　　由：民事/侵权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黄某，女，1986年8月1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张某，男，住同原告。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潘某，男，1983年5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代理人王某，男，住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代理人顾某，女，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负责人吴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邱加化，上海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某诉被告潘某、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1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于3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某的委托代理人张某、胡珺，被告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某、顾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保险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某诉称，2010年5月21日，原告与案外人张某行走在本市广元路近天平路路口时，被被告潘某驾驶车牌号为冀D8P881小轿车撞倒致伤，原告佩戴的玉镯与地面碰撞后一侧断裂，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因受损玉镯价值较高，2010年5月27日，原告、被告潘某曾约定至相关公证机关进行证据公证，后潘某未同意公证，但与原告就涉案事故经过进行了书面确认，并由公证处的工作人员用纸张对受损玉镯进行封存。之后，原告多次与被告潘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2、被告潘某赔偿原告黄某医疗费369.50元、交通费50元、财产损失费31,5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鉴定费5,000元、检测费150元等费用扣除交强险赔款后的剩余损失。

被告潘某辩称，原告诉称交通事故发生地点无误，原告诉状陈述及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记载的事发时间均为2010年5月21日10时许，但实际事故发生于当日22时许。被告认为事故时间记载有误，故事故认定书不具备法律效力，据此，原告所有诉讼请求亦无法律依据，不予认可。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对原告所述涉案交通事故经过、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均无异议，涉案肇事车辆确在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对于原告具体的诉讼请求，认可医疗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费由法院认定；律师代理费、鉴定费、检测费非交强险赔付范围。

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21日22时许，原告黄某与案外人张某沿本市广元路由西向东行至天平路口时，恰被告潘某驾驶车牌号为冀D8P881小轿车行驶至上述地点转弯时，将原告及张某撞到致伤，原告随身佩戴的1只玉镯损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潘某违反让行规定，应负涉案事故全部责任。事发后，原告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体检示下腰部压痛，活动受限，右髋、右腿轻度肿胀，诊断为软组织挫伤，医嘱制动休息、门诊随访，原告为此支付医疗费369.50元。

2010年5月27日，原告黄某、被告潘某及案外人张某书写字条1份，主要内容为：本翡翠手镯于5月21日晚10时许在天平路、广元路车祸中损坏，产生贯穿裂缝一条，当事人黄某、张某、潘某，车牌冀D8P881，于5月27日特此封存，该字条下方有黄某、张某、潘某签名。

事发后，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案交通事故造成的玉镯损失作出评估，该公司聘请行业专家对受损玉镯进行征询、鉴别，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于2011年1月3日提出评估报告，分析涉案玉镯损失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20日的评估值为31,500元，原告为此支付评估费5,000元。因评估需要，原告至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下属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涉案玉镯进行宝玉石检测，为此支付检测费150元。

另查明，车牌号为冀D8P881小轿车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交强险，约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0,000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保险期限为2010年1月15日至2011年1月14日。

上述事实，除原告、被告潘某当庭陈述一致外，另有原告提供的事故认定书、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交强险保险单、受损玉镯照片、事故当事人书写字条、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玉镯收据、鉴定证书、居民户口簿、病史资料、医疗费发票、交通费发票、宝玉石鉴定证书、律师代理费发票、影像资料，本院出示的物损评估报告书、评估费发票、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并经当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财产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系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被告潘某认为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及原告诉状陈述的事发时间有误，不认可事故认定记载内容，据事故当事人陈述及本院查明，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及原告诉状陈述的事发时间确实有

误，应为2010年5月21日22时许，本院予以更正；但上述笔误之处尚不足以影响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整体法律效力，被告潘某据此不认可事故认定书其余记载，本院不予认同；鉴于被告潘某在审理期间就事故认定书尚存在其他与事实不符之处未向本院举证证实，对于事故认定书其余记载内容本院予以认定；交警部门根据涉案交通事故经过作出的事故责任认定，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潘某应就涉案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合理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原告、被告保险公司就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限额内的赔付责任意见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的损害赔偿范围如下：关于医疗费、交通费、鉴定费、检测费，原告上述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均予以支持，确定医疗费为369.50元、交通费为50元、鉴定费为5,000元、检测费为150元。关于财产损失费，根据原告提供的事故认定书、受损玉镯照片、事故当事人书写字条等证据，足以使本院确信原告佩戴的玉镯在涉案交通事故中受损，现其主张物损金额符合相关评估结论，本院予以支持，确定财产损失费为31,500元。关于律师代理费，侵权案件中的受害方聘请律师参与诉讼的费用，可作为其财产损失，且原告主张律师代理费3,000元，未超出本市律师收费标准，本院亦予以支持。

原告上述损失应由被告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付责任，根据本案实际情况，被告保险公司应承担医疗费369.50元、交通费50元、财产损失费2,000元，原告剩余损失由被告潘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保险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自行放弃诉讼权利，可由本院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黄某医疗费369.50元、交通费50元、财产损失费2,000元；

二、被告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某财产损失费29,5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鉴定费5,000元、检测费15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02元，减半收取计401元，由被告潘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孙谧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嵘